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1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源达信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15日起广源达信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C类代码:000304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
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283,C类代码:002284
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571,C类代码:002572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789,C类代码:002790

二、“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认）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认）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283，C类代码：002284）和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571，C类代码：002572）；

（三）业务规则

1、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特别说明：上述代销基金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上述申购和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每年开放一次，不开展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业务。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六、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niuniufund.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14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鄂尔多斯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投资金额：4,320万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致力于国内外天然气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市场拓展和产品应用。在良好的国家政策背景及市场需求下，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业务特点，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方式，继续积极拓展天然气应用的不同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天然气业务产业链，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1）公司拟与刘慧俊在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旗区域内共同出资设立鄂尔多斯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320万元，出资比例为96%；刘慧俊出资180万元，出资比例为4%。该公司将在当地建设天然气液化工厂并进行当地及周边范围液化天然气销售市场的开发。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在石家庄投资设立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开展当地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与新能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合作，推进供能业务的迅速开展及当地市场开拓。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刘慧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鄂尔多斯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4）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以工商登记的住所为准）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生产、加工、销售；供气管道经营；天然气相关进出口贸易（含设备）；新型能源、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开发应用；一般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股东及出资比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320万元，出资比例为96%；刘慧俊出资180万元，出资比例为4%。

（8）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安排：该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经理由公司委派的人士担任，监事由刘慧俊担任。

2、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拟设立公司名称：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以工商登记的住所为准）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热力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销售电；热力的生产与销售；非饮用冷热水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股东及出资比例：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8）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安排：该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及总经理一名。具体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指定。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刘慧俊签署的出资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出资期限：双方均应在鄂尔多斯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派思"）成立后十年内足额缴付出资。

（2）违约责任：在鄂派思设立过程中，因一方过失导致鄂派思受到损害的，过错人应对鄂派思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未能按照章程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应向鄂派思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投资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公司营业期限一致。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和孙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目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上述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的战略规划，但上述公司设立后会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政策研究，组建相关管理团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宫卿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宫卿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宫卿女士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宫卿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补选范子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范子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月 15日

附件：范子新女士简历

范子新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2000年，担任大连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2002年，担任长春欧美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自2002年5月起，担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经理。

范子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16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4天、31天、3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分公司”）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以下简称“六厂”）的以下结构性存款已经分别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6月13日	34天	2.55%	71,260.27	30,071,260.2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6月13日	31天	2.55%	108,287.67	50,108,287.6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80,000,000.00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6月13日	31天	2.55%	173,260.27	80,173,260.27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万州分公司及六厂本次分别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万州分公司及六厂本次分别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30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16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分公司”）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以下简称“六厂”）分别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本次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上述两家分公司分别投入人民币8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7月13日	30	2.55%	167,671.2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80,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7月13日	30	2.55%	167,671.23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万州分公司及六厂本次分别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万州分公司及六厂本次分别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5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03,290,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孟建怡、许子军

咨询电话：0735-2659881、2656876

传真电话：0731-2659891

六、备查文件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进入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